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8。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91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487港元，股息总额约51.49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派发予于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连同于2007年8月派发的每股0.428港元的中期股息，2007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915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时半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08年5月9日（星期五）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94页至第95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9百万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股本

本集团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1。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11.55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5页。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56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报第57页至第60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李永鸿先生及高迎欣先生自2007年5月25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华庆山先生自2007年6月15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03条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任。因此，李永鸿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将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因此，和广北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及单伟建先生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及单伟建先生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及参考董事会早前采纳的并载列比《上市规则》更严谨的独立性要求的《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会认为冯博士及单先生乃属独立人士。此外，由于

前述各董事皆具备丰富的学识及相关经验，董事会相信其膺选连任符合本公司及整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2007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董事会成员；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的成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迭及／或互相补

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权益，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以下列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认股权		于2007年 1月1日 之认股权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孙昌基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361,500	—	—	723,000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7,374,600	7,013,100	361,500	—	—	6,651,600

注：华庆山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的条款，于2002年7月5日授予华庆山先生的1,446,000份认股权可于其辞任后三个月内继续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孙昌基	1,590,600 ¹	—	—	—	1,590,600	0.015%
和广北	823,000 ²	—	—	—	823,000	0.008%
李早航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张燕玲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共：	6,751,600	—	—	—	6,751,600	0.065%

注：

1. 该权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各董事获授予的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2. 该权益包括和先生于1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及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和先生获授予的723,000份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53,617,435 (65.77%)
中国银行	6,953,617,435 (65.77%)
中银香港（集团）	6,949,330,256 (65.73%)
中银（BVI）	6,949,330,256 (65.73%)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49,330,2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保险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
4.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500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117,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78,679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于年内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07年12月31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a) 1.00港元。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不适用。	1年。 (a) 1.00港元。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尚馀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载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该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照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报告》。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05年1月4日、2006年4月11日及2007年8月28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或若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iii) 该等交易已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所载条款或（如无该等协议）不逊于给予或获自（如适用）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并参照指标，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业绩。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07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核数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肖钢
董事长

香港，2008年3月25日